

惠安县教育局文件

惠教字〔2025〕70号

关于同意撤销惠安县莲峰小学等2所小学 附设学前班的批复

惠安县莲峰小学、惠安县石井小学：

惠安县莲峰小学、惠安县石井小学等2所小学《关于撤销小学附设学前班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2〕37号）、泉州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教初〔2022〕1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闽教基〔2021〕44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初〔2022〕6号）、惠安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惠安县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教字〔2022〕41号）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要求，

经研究,同意撤销惠安县莲峰小学、惠安县石井小学附设学前班。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惠安县莲峰小学、惠安县石井小学等 2 所小学不再招收学前班学生,相关学龄儿童统一引导到附近的公办幼儿园及有证民办幼儿园就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东岭镇政府、净峰镇政府、东岭中心幼儿园、净峰中心幼儿园。

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惠安县教育局文件

惠教字〔2025〕68号

关于同意设立惠安县黄塘中心幼儿园金龙华庭分园的批复

惠安县黄塘中心幼儿园：

你园《关于创办惠安县黄塘中心幼儿园金龙华庭分园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惠安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惠安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配园专治办〔2020〕1号）及《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政文〔2018〕13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设立惠安县黄塘中心幼儿园金龙华庭分园，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办园名称：惠安县黄塘中心幼儿园金龙华庭分园；
2. 办园地址：惠安县黄塘镇崇文路1号；

3. 办园性质：全日制公办幼儿园；
4. 办学内容：3-6 岁学前教育；
5. 办学规模：6 个班，其中小班每班 25 人，中班每班 30 人，大班每班 35 人。

二、办学要求

黄塘中心幼儿园金龙华庭分园隶属惠安县黄塘中心幼儿园管理，实行“一个法人、多个园区”的管理模式，在办学理念、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师资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与总园保持统一标准、统一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学前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规范办学，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和办园内涵。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黄塘镇政府，黄塘中心幼儿园。

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